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練文彰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0979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50000A_1110097987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097987 ATTACH2.pdf)

主旨: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 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,考量兒童 照顧安全,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,以及相關防 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5591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

電2022/09/16文

第1頁,共1頁